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4年12月21日

主旨：關於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5003
號通告乙份，懇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221 0935		通識教育學院 代理院長 廖雲仙 1222 095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17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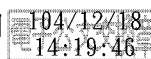
附件：澳洲105003號通告(ATTCH1 0177822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5003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
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規定
辦理遴薦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5003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大利亞	
合作學校	由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Ms Leanne Wright (教學與學習處處長)	
擬聘人數	2 名	
教學人員資格	已就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且英文能力良好在學學生為優先考慮，或就讀其他研究所英文能力良好且修過華語教學在學學生	
聘期起迄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9 月 23 日 (22 週，5 個月)	
	稅後年薪	無
	其他待遇	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提供任教期間等值於總額澳幣 6,440 元 23 週的接待家庭住宿(含 3 餐；包括學期間 2 週假期)；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另負擔簽證費(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or Work and Holiday visa subclass 462)及醫療保險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 2. 機票費：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 (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提供課程教學方法之建議； 2. 提供語言技巧發展之協助； 3. 協助校長及班級教師有關教學、學習方法、發展文化教材、課程發展之計畫規劃執行及評估； 4. 為協助學校及教師提供規劃及發展教學單元及範例； 5. 協助發展華語教材資料庫。 6. 坎培拉公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之教學助理權利義務包括： ①、遵守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②、履行前述授課內容(教學及行政)等五大項職責。 ③、教學時數：每日 7.5 小時(8:30 am 至 4:00pm)，每周 5 日共 37.5 小時。工作超時，則依規定補償休假。 ④、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⑤、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學前至十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電郵信箱： Australia@mail.moe.gov.tw 聯絡電話： +61-2-6120-1022, 6120-1021	坎培拉教育暨訓練廳 Ms Veronique Canellas(語言學習專員) 聯絡電話： +61-2-6205-9344
備註	1. 申請截止日期： 105 年 2 月 28 日 (以郵戳為憑)。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資料，包括： ①、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護照影本 ③、中英文在學證明 ④、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 ⑤、護照照片 2 張 ⑥、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1. 教學專業知識 2. 實際教學經驗 3. 學校行政經驗 4. 教學專業訓練) ⑦、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一段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3. 備妥並以正式公函送達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寄件郵戳以 2/28 日期為憑）並副知教育部，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為爭取時效，請掃描相關附件電郵至 Australia@mail.moe.gov.tw（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